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29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4.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 实施主体   |
|----|-----------------|-----------|-----------|-----------------|--------------|--------|
| 1  |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7,513.00 | 11,832.00 |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 长环自[2014]4号  | 发行人    |
| 2  |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3,305.00  | 3,305.00  |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 浏环复[2015]12号 | 发行人    |
| 3  |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 3,107.00  | 3,107.00  |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 -            | 盐津电子商务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510.00  | 6,510.00  |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 -            | 发行人    |

|    |           |           |   |   |   |
|----|-----------|-----------|---|---|---|
| 合计 | 40,435.00 | 24,754.00 | - | - | -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由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自筹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08.78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7,513.00 | 11,832.00 | 110.18       | 110.18 |
| 2  |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3,305.00  | 3,305.00  |              |        |
| 3  |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 3,107.00  | 3,107.00  |              |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510.00  | 6,510.00  | 98.60        | 98.60  |
| 合计 |                 | 40,435.00 | 24,754.00 | 208.78       | 208.7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24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鉴证，我们认为，盐津铺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盐津铺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8.78万元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78万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8.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78万元。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刘定华先生、何红渠先生、陈奇先生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8.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78万元。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2-249号《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